

富民县水务局文件

富水提案复〔2019〕3号

关于对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 第23号提案的答复

沈红林、唐建辉委员：

您们提出“关于加强农村饮用水自来水监管，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2019年7月18日与您们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提案中关于“职能部门重视，落实部门主体责任”的建议

县水务局于2017年印发了《富民县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富水通〔2017〕58号），明确了各级部门的职责和权限，将农村饮水水源、水池、管网纳入管理监督范围。明确管理人员

的职责并对其维护技术进行了培训，对水质监测、设施管护、费用收取及成本核算进行监督和规范管理，维护好用水秩序，切实解决农村居民的用水利益。

二、提案中关于“统一规划，减少重复投资，用好原有设施”的建议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是保障农村饮水安全的责任主体，对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工作负总责。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统筹负责饮水安全组织保障，构建工作协调机制，制定运行管理办法，落实维护管养经费，今后将进一步明晰部门监管职责，积极营造良好环境，将农村饮水工程建好、管好、用好，确保农村饮水安全持久稳定有保障。

三、提案中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及并网管理，统一协调，完善处罚措施”的建议

县水务局从2017年开始，多次与永定街道办、大营街道办会商县城周边缺水自然村有条件与县城自来水公司并网供水的问题，特别是大营街道办奎南、麦竜、肖家营等片区并网供水的问题。目前，并网供水工作正在推进当中。以期达到您们提出的小水网创造条件实现与大水网合并，实现统一管理，统一标准，完善高标准建设和安全性检查和监督，用高标准给农村人民群众带来高质量的服务，切实解决生产、生活用水问题的目标。

综上所述，您们所提提案落实情况为A类。

感谢您们对富民县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

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联 系 人：张彦宾

联系电话：68817517

附：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政协提案委

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2 日印

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提案者 (领街人)	沈红林、唐建辉	提案编号	(2019) 23 号	承办单位	富民县水务局	
	面商领导	高力燕					
	提案标题	关于加强农村饮用自来水监管, 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提案					
	提案采纳 情况 (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提案落实 情况 (打 “√”)	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 (C类)				
	√						
提案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19年7月26日					
	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 (面商) 方式	上门或邀请前往	√	电话或其他		未联系	
	办理 (面商) 人员态度	好	√	一般		差	
	答复是否针对提案建议	针对	√	基本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或保留		不同意	
	对提案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 (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无						
提案者 签名	沈红林 2019年7月26日			联系电话	139 858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 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 (联名提案送领街人)。2.提案者收到此表后,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地址: 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 传真: 68811325), 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 传真: 68812766) 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 传真: 68812001)。